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並增訂第 4-5 條

第 4 條之 5

I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12 條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